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300万元、与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绵阳高新区虹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753万元。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